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红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杰先生、邓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辞去代行总经理职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6月版)中未规定董事长薪酬事项,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董事长何波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经其提出拟补领前述期间薪酬,薪酬标准参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执行。

关联董事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鼎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红星先生持有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857%的股份,并通过鼎耘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9万股。除在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智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海尔集团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海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尔集团资产审计事业部部长、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威柯特瑞(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澳丰汇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郭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中一,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SZ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金奖。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盛军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生产经营。

截止目前,刘中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6月17日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以外,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和高级合伙人,社会任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咨询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指定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栏目法律专家评论员、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法律专家评论员、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委员?中国作家协会著作权调解委员会专家?中华英才理事会理事?北京团市委“青少年维权”专家律师、北京市怀柔科学城法律服务专家组成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届新联会常务理事。曾获得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朝阳区优秀律师、社会公益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0年北京市司法系统“疫情防控表现突出个人”等荣誉。

截止目前,王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邓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访问学者、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兼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0)、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9)、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39)、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799)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邓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红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杰先生、邓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中一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欣女士、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欣,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公安部警务保障局副局长、陕西省宝鸡市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安全官、北京艾欧碧智慧科技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新橙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桔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齐欣企业管理(天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王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欧阳志雄,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广东海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风控总监,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欧阳志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欣女士、欧阳志雄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曾英女士将与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任、生产调度中心副主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制造部主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商务部主任、人事部主任。

截止目前,曾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

7、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选举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授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备注:

1、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股东的意见填报给某候选人选举票数。

3、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4、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5,04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6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29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56,498,403股增加至1,401,544,69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6名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主体本次认购取得的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主体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恒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主体在锁定期内,本主体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4、若本主体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主体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购信息承诺

1、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4、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5、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45,046,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3、本次总计16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名称29个)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